

证券代码：836027

证券简称：金晟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日，书面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何书元、竺素娥、李有星、曲亮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发展需要，拟在四川省兴文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环保纸浆模塑制品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4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.05 亿元、流动资金 9500 万元。计划分二期建设，其中第一期投资约 19726.26 万元，建成《1.7 万吨的环保纸浆模塑制品生产线项目》，项目计划在 4 年内完成达产。

项目总用地约 100 亩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.6 亿元、利润 9877 万元，税金 2402 万元。其中一期建成后，实现销售收入 2.38 亿元、利润 2784 万元。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四川金晟竹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需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），拟注册资金 5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手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、用地协议等；授权新设子公司管理层全权开展项目立项、土地投标，项目设计、消防、环保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议案需要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